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评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7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评价时间安排

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平台已开放，2024年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12月15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原则上每月公示一批，每批次受理截止时间为每月20日（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企业申报集中的月份将适当增加公示批次。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贯力度。各市科技局要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尽早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严格执行入库标准。强化参评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加强评价工作队伍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流程，加强对直通车企业相关信息一致性和有效性的审验；各市科技部门（含区县级评价工作机构）要重点关注评价系统反馈风险提示信息，针对各种行政处罚和违法信息等风险预警内容，及时与相应管理部门沟通对接并进行核验判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库。

（三）加强实地核查工作。本年度参评企业如有以下情况，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在完成实地核查后推荐并报送核查情况：

1.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2.科技人员占比90%及以上，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

3.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四）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各市科技部门（含区县级评价工作机构）要强化参评企业的主体责任和诚实守信意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企业评价指标信息数据进行跟踪监测；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由各市科技部门按程序及时提请省科技厅撤销登记编号。各市要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投诉和举报信息，探索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联合惩戒机制，要积极营造公正、公开、公平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针对评价工作中风险异议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市，省科技厅将派工作小组实地监督指导，改进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四）加强评价服务工作总结分析。各市科技部门（含区县级评价工作机构）要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探索建立企业分层分类机制，选树优秀企业典型。同时，要认真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核查工作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

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于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1. 监督服务联系电话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监督服务联系电话

序号	主管单位	办公电话
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0531-51708807
2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0533-3183548
3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0632-3311492
4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	0546-8380282
5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0535-6786633
6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0536-8091380
7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0537-3379956
8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0538-6991149
9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0631-5810809
10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0633-8785728
11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0539-7570025
12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0534-2686108
13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0635-8378982
14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	0543-3187022
15	菏泽市科学技术局	0530-531087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0531-51751263、51751155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评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二、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一）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组织评价机构对所有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在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并在平台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工作。

（二）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在公示前组织评价机构开展实地核查：

1. 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2. 科技人员占比90%及以上，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

3. 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三）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机构开展年底集中随机抽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

（四）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投诉和举报信息。针对评价工作中风险异议企业数量较多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将派工作小组实地监督指导，改进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五）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核查工作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时间安排

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于6月27日启动并开放平台，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12月15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010-68209142、68209141、68209153